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2(b)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
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17年12月13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转递2017年9月28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团主席的信(见附件)。

2017年12月13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17年9月28日

我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团主席的身份，随信转递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于2017年9月20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订正议事规则的更新案文(见附文)和《部长级宣言》(见A/72/635)。请将本信及其附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2(b)的文件分发为荷，订正之前的文件(A/C.2/64/5)。

内陆发展中国家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拉扎罗斯·卡潘布韦(签名)

附文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议事规则

1. 集团及其成员

- 1.1.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4条所定义的没有海岸的联合国32个发展中会员国组成(成员国名单见附文)。¹
- 1.2. 凡为联合国会员国并希望成为本集团成员的任何内陆发展中国家，均可向本集团主席书面申请。主席应相应通知本集团。
- 1.3. 对本集团工作表示感兴趣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本集团可授予观察员地位。观察员国可应邀参加正式会议。对本集团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包括谈判权，应由成员国决定。

2. 宗旨

- 2.1. 本集团应提供论坛，供成员国阐明和促进其集体经济利益，具体包括有效执行全球商定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有关的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纲领，以提高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世界贸易组织中以及所有国际和多边论坛上就主要的国际经济问题联合进行谈判的能力。
- 2.2. 本集团关注的首要问题应是在联合国大会、国际首脑会议、公约和会议的决议、宣言、行动计划和其他决定中为本集团争取最佳条款。本集团应努力从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和金融机构获得优惠、便利以及更多资金和技术援助。

3. 作决定

- 3.1. 本集团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²
- 3.2. 选举新的主席团时必须有本集团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出席。

4. 主席团、主席和职责

- 4.1. 本集团应根据下列地域分配原则从成员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的7名成员：
非洲成员国3名代表

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强调其海洋状况，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声明中所述。

² “协商一致”是指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和未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决定；这只有在没有任何代表团正式反对将协商一致记录在案时才有可能，尽管有些代表团对争论的实质性问题或其一部分可能有保留意见(1987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V.6)，第六章)。

亚洲成员国2名代表

东欧成员国1名代表

拉丁美洲成员国1名代表

- 4.2. 本集团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按照地域轮换原则从主席团成员中选出1名主席，同时适当考虑以往任期。如果某区域组无法提名候选人担任主席，则下一组应根据地域轮换原则提名候选人。
- 4.3. 本集团应从主席团成员中选出1名副主席。副主席应在主席缺席期间代理主席。
- 4.4. 主席团和主席的选举应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年度部长级会议期间正式确认。
- 4.5. 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1月1日起，为期两年，于12月31日结束。
- 4.6. 主席的首要任务应是主持本集团的所有会议，并协调本集团的行动。主席应担任本集团的发言人，在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会议以及所有国际和多边论坛上代表本集团的共同观点。
- 4.7. 主席团可任命主席团任何成员担任具体实质性问题(如国际贸易、发展筹资和气候变化等)的协调员。
- 4.8. 主席团成员应在任职期间维护并促进行动透明和问责。

知名度

- 4.9. 主席应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本集团的知名度和宣传指导方针，以有效地向国际社会宣传本集团的利益，争取对信托基金的支持，目的是开展高级代表办公室从事的活动，有效实施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有关的全球商定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纲领。
- 4.10. 知名度和宣传指导方针应在年初提出，供本集团审议，并每年更新。

年度报告

- 4.11. 主席应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支持下，于年底向本集团提出年度报告。

活动日历

- 4.12. 主席应在每年年初向本集团提出活动日历，供本集团审议。

简要记录

4.13. 主席应向本集团汇报正式会议的纪要。

档案

4.14. 主席应指定主席团一名成员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协调，保存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活动记录，并提供查阅。

5. 外交部长年度会议

5.1.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年度会议应酌情在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始时在纽约召开。

6. 负责贸易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部长开会

6.1. 内陆发展中国家负责贸易的部长应酌情定期开会，以协商和协调本集团在其关心的贸易相关问题上的立场，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谈判。

6.2. 内陆发展中国家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部长应酌情定期开会。

6.3. 为了协商本集团在其极为关心的其他发展相关问题上的立场，可酌情召开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部长会议。

附录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按区域分列的组成情况(截至2016年9月)

非洲

1. 博茨瓦纳
2. 布基纳法索
3. 布隆迪
4. 中非共和国
5. 乍得
6. 埃塞俄比亚
7. 莱索托
8. 马拉维
9. 马里
10. 尼日尔
11. 卢旺达
12. 南苏丹
13. 斯威士兰
14. 乌干达
15. 赞比亚
16. 津巴布韦

亚洲

17. 阿富汗
18. 不丹
19. 哈萨克斯坦
20. 吉尔吉斯斯坦
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2. 蒙古
23. 尼泊尔

- 24. 塔吉克斯坦
 - 25. 土库曼斯坦
 - 26. 乌兹别克斯坦
 - 东欧
 - 27. 亚美尼亚
 - 28. 阿塞拜疆
 - 29. 摩尔多瓦共和国
 - 3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拉丁美洲
 - 3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2. 巴拉圭
 - 本集团观察员
 - 瑞士(本集团设在日内瓦)
-